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协议的履行需视合作方的具体情况而定，实际交易金额和未来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在后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进展；
- 2、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进行交货及服务，可能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分别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）和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永明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为维持与深化各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联手打造可靠性强、高性价比的 LED 绿色照明产品与品牌服务，秉承互利双赢的合作原则，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，相互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，2015 年-2016 年期间，飞乐音响计划向公司战略采购 LED 驱动电源 3 亿元人民币，华普永明计划向公司战略采购 LED 户外驱动电源 1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注册号码：310000000003459

法定代表人：黄峰

成立日期：1989年6月9日

注册资本：98522.0002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智能卡应用、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、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，数码电子及家电、智能卡及终端设备、照明电器、灯具、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，音响、电子、制冷设备、照明、音视频、制冷、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（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）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（范围见资格证书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度交易金额为3,089,680.77元，占公司LED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1.46%。

公司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8号3幢2层北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号码：310100000156276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凯

成立日期：2011年7月21日

注册资本：2551.0204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LED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（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。一般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LED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；服务：LED灯具、模组、器件、芯片的技术开，承接LED灯光工程，LED技术咨询，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、验货服务、照明电器产品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的研发、技术服务、咨询、成果转让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华普永明除前期项目对接提供样品外，为公司新引进战略合作伙伴。

公司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与飞乐音响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甲方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1、 合作内容

2015年-2016年期间,甲方计划向乙方战略采购LED驱动电源3亿元人民币;乙方提供最领先技术、性能质量优质的产品给甲方;缩短供货周期;优先提供售后服务,确保甲方产品的质量信誉;乙方承诺以公司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产品,乙方最大限度的保障甲方的利益;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,并针对甲方的所有项目,全面实行目标责任制、项目经理制、项目监理制的管理制度,建立一对一的项目责任制;乙方针对甲方的所有项目,全部采用专人专线为甲方制造产品,确保供应给甲方的全部产品达到合格优质,及时交付。乙方承诺优先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、最优惠价位、具有领先技术的LED驱动电源系列产品,是合作的核心。

2、合作期限

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,期满后可另行续签。

3、服务与赔偿

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。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冒充现象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易损件,免费保修期为5年(整套),自货物进厂验收后计算,如有质量问题,乙方应免费更换。

对乙方提供的产品,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。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,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跟踪服务,为甲方技术及检验人员进行培训或演示说明。

合作协议生效后,乙方技术人员应和甲方技术人员、品质人员联系,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性能、技术要求等,向甲方技术人员、品质人员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。

质保期内,如有产品核心部件非人为损坏,乙方接收到甲方通知后,应在24小时内答复,且在7天内将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更换,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人为损坏,乙方应在7天内将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更换,乙方按配件成本收费,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(二) 与华普永明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甲方：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

乙方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

1、合作内容

甲方在2015年-2016年期间根据双方签订的《2015-2016年年度采购合同书》约定的方式，向乙方战略采购LED驱动电源。

年份	产品	拟采购数量(万台)	拟采购金额(万元)
2015年	LED户外电源	20	3,000
2016年	LED户外电源	50	7,000

乙方提供最领先技术、性能质量优质的产品给甲方；缩短供货周期；优先提供售后服务，确保甲方产品的质量信誉；乙方承诺以公司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产品，乙方最大限度的保障甲方的利益；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，并针对甲方的所有项目，全面实行目标责任制、项目经理制、项目监理制的管理制度，建立一对一的项目责任制；乙方针对甲方的所有项目，全部采用专人专线为甲方制造产品，确保供应给甲方的全部产品达到合格优质，及时交付。乙方承诺优先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、最优惠价位、具有领先技术的LED驱动电源系列产品，是合作的核心。

2、合作期限

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可另行续签。

3、服务与赔偿

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。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冒充现象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非易损件，免费保修期为5年(整套)，自货物进厂验收后计算，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更换。

对乙方提供的产品，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。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，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跟踪服务，为甲方技术及检验人员进行培训或演示说明。

合作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和甲方技术人员、品质人员联系，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性能、技术要求等，向甲方技术人员、品质人员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。

质保期内，如有产品核心部件非人为损坏，乙方接收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，且在 7 天内将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更换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人为损坏，乙方应在 7 天内将配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协助更换，乙方按配件成本收费，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四、签订协议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维持与深化各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联手打造可靠性强、高性价比的 LED 绿色照明产品与品牌服务，秉承互利双赢的合作原则，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，相互确定为合作伙伴关系。

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可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力度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；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协议的履行需视合作方的具体情况而定，实际交易金额和未来收益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未来不能全部履行的可能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，该协议尚未盖章，本协议待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正式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飞乐音响）；
- 2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华普永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1 日